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7號

原告 歐樂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子芊

訴訟代理人 黃一脩

被告 澎湖縣政府

代表人 賴峰偉

訴訟代理人 胡嘉元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月2日府旅行字第0000000000號行政裁處書處分及交通部民國107年4月30日交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是提起撤銷、課予義務訴訟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倘逾越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而提起訴訟，自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非法之所許。再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；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行政訴訟法第185條、第1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號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卷宗（下稱簡卷）之結果，原告先於民國107年6月4日向本院以不服交通部107年4月30日交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澎湖縣政府107年1月2日府旅行

字第0000000000號行政裁處書）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前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惟該案於107年8月16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而原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被告亦拒絕辯論，並有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簡卷第139頁、第143頁至第145頁），是依上開之規定，該案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又原告於四個月內亦未聲請續行訴訟，依前揭之規定，本案視為撤回，並視為未起訴。今原告再於108年9月16日再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逾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之2個月不變期間之規定，復原告所在地為澎湖縣○○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不予另計在途期間，是本件已逾起訴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吳宏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含抗告理由，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莊心羽